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的 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食堂食材（2023.09.01-2025.08.31）框架协议采购 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食堂食材（2023.09.01-2025.08.31）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本味（常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7.0337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5.39295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本味（常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
